

༩། །བརྒྱུད་ཟིལ་ཚོང་མི་རིགས་ཀྱི་ལོ་རྒྱུས་དབུ་ཐེང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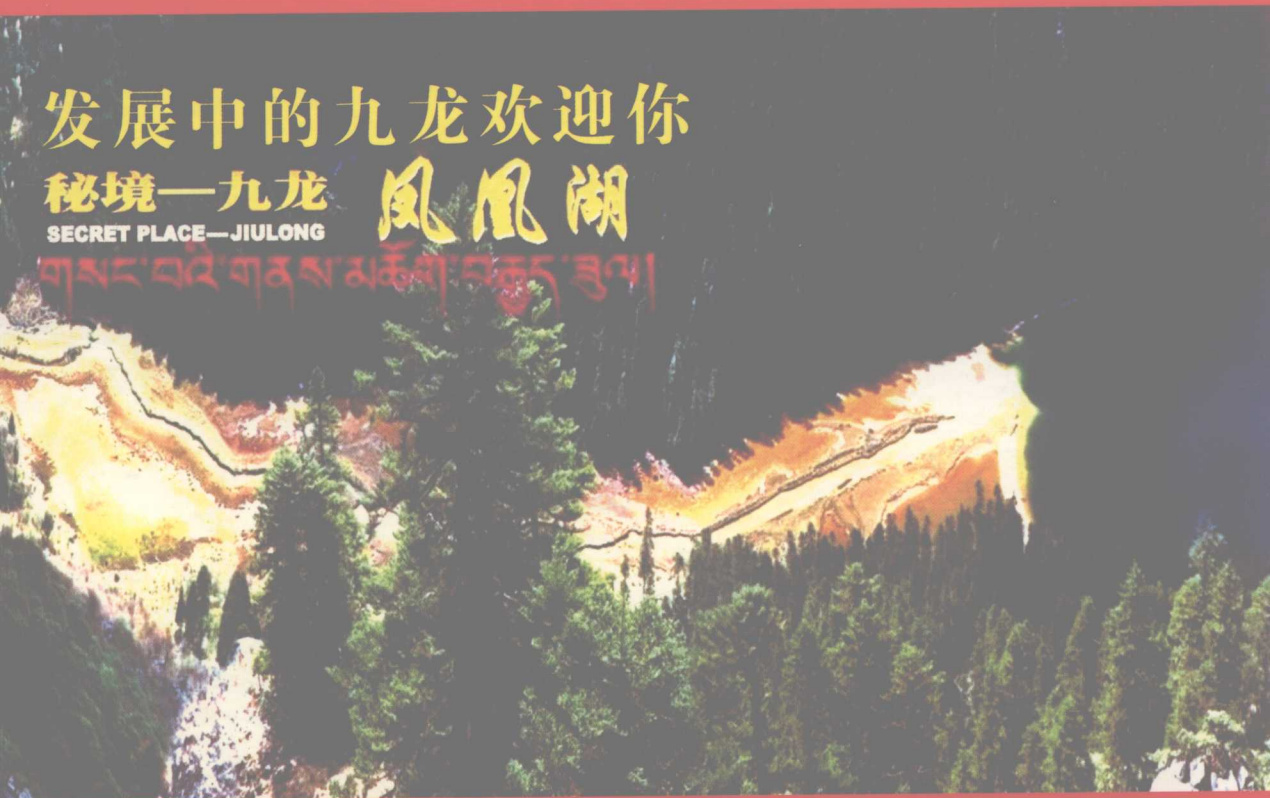
九龙县民族志

发展中的九龙欢迎你

秘境—九龙 鳳凰湖

SECRET PLACE—JIULONG

གསང་བའི་གནས་མཚོག་བརྒྱུད་ཟུལ།



九龙县档案县志局 编

九龙县民族志

九龙县档案县志局编印

二〇〇六年八月

九龙民族志(2006)

编印单位：九龙县档案县志局

承印单位：雅安西城包装印刷厂

开 本：787x1092 16开

印 数：1-300本

准印证号：甘孜字第2006-46号

编著单位：九龙县档案县志局

主 编：李跃龙 王梦西、王道敏

责任编辑：李跃龙

责任校对：李跃龙、李建琴、李树英、

张春燕、邓玉萍

编辑说明

九龙县是多民族杂居县,地理环境复杂,对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独具特色。

《九龙县民族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民族政策,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九龙县三种主体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上限年代不限,下限年代1986年,本志以记、志、表、体、载,以民族设篇、章、节,文章中的数据以解放后统计局提供为准。本志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真正起到"存史、资政"的作用。

《九龙县民族志》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下,经县志办的同志历经20年的努力,多方征求意见,数次修改,终于完成了《九龙县民族志》。

由于编写人员修志水平有限,资料匮乏,志书历史跨度大,涉及范围广,政治性强,加之该工作属开创性工作。故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存在这样那样的漏缺,诚恳希望社会各界不吝赐教。

九龙县档案县志局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构成及分布	1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
第二节 民族分布	3
一、藏族	3
二、汉族	3
三、彝族	3
四、其他民族	4
附：九龙县各民族分布图(油印稿略)	
第二章 藏族	5
第一节 源流	5
一、恶热巴	6
二、耳苏	6
三、木雅娃	7
四、普米	7
五、勒通	7
第二节 生活习俗	8
一、婚嫁	8
二、丧葬	10
三、饮食	11
四、居住	12
五、节日	13
六、礼仪	14

七、禁忌	14
八、服饰	15
第三节 社会经济	18
一、生产关系	18
二、生产习俗	20
三、交 换	22
第四节 语言文字	23
一、语言	23
二、文字	25
第五节 宗 教	26
一、黄教	28
二、黑教	30
三、红教	30
四、花教	31
五、白教	32
第三章 汉族	33
第一节 迁 入	33
第二节 姓 氏	35
第三节 生活习俗	42
一、婚嫁	42
二、丧葬	44
三、饮食	44
四、居住	45
五、节日	45

六、礼仪	46
七、禁忌	46
八、服饰	47
第四节 社会经济	48
第五节 生产习俗	49
一、兴修水利	49
二、推广科学技术	50
三、种蔬菜	50
四、发展经济林木	50
五、圈舍养猪	51
六、背 运	51
第六节 宗教信仰与传统观念	51
一、宗教信仰	51
二、传统观念	52
第七节 语言文字	52
一、语言	52
二、文字	53
第四章 彝 族	54
第一节 迁 入	54
第二节 家 支	55
一、家支构成	56
二、家支分布	58
三、家支活动	64
第三节 生活习俗	68

一、婚嫁	68
二、丧葬	73
三、饮食	75
四、居住	76
五、服饰	76
六、节日	78
七、礼仪	79
八、禁忌	80
第四节 社会经济	82
一、概况	82
二、等级制与阶级关系	85
三、生产习俗	90
四、交换	92
第五节 宗教信仰	93
一、崇奉祖先	94
二、祭祀和祈求	94
三、驱鬼治病	94
四、占 卜	95
五、诅 咒	95
六、神明裁决	95
第六节 语言文字	96
一、语言	96
二、文字	97
第五章 民族关系	99

第一节 解放前	99
第二节 解放后	106
一、贯彻执行民族政策	106
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107
三、团结安置上层人士	108
四、发展民族经济文化	109

第一章 民族构成及分布

第一节 民族构成

境内,多民族杂居,近百年来,以藏、汉、彝三个民族居多,占全县总人口的99%以上;在三个民族之间则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各个时期各民族的人口比重则有所变化;其他苗、回、瑶、羌、满、土家等少数民族人口不到1%。

历史上,藏族为世代生息繁衍在本地的土著民族;汉族,元明以来,逐渐移居,清初,沿江垦殖与失业矿工落户定居者大量增加;彝族于清代中叶有零星迁居入境,清末民初始大举迁入。民国以来,藏、汉、彝三个民族形成鼎足之势。据民国二十四年《川边季刊九龙县政警》一文记载,全县共有户口二千一百余家,藏民约占十分之四,汉民约占十分之三,余为宁属迁入之彝族。

民国二十六年编查户口统计,全县2554户中,藏族583户,占22.83%;汉族1182户,占46.8%;彝族782户,占30.62%;苗族等其他少数民族7户,占0.27%。时隔两年,民族构成比例差异如此巨大,藏族人户比例猛降,汉族人户比例猛增,一增一减达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户数构成与人口构成的差异,藏族习惯多世同堂,以能维持团结和睦的大家庭为荣,户平人口多于其他民族,户数构成比例必然低于人口构成比例;二是藏汉混血后裔民族成分归属问题的差异,清末到民国时期推行大民族主义,在少数民族中实行汉化,采取行政措施使少数民族改用汉姓汉名,加

以藏汉通婚历史悠久,混血后裔遍布全县,使用汉姓汉名的藏族更多,在估测时,民族人口构成比例尚接近实际,而在编查户口时则将使用汉姓汉名的藏族计入汉族,故人为造成藏族比例猛降。

解放后,实行民族平等政策,人口调查中,民族成分由群众自愿申报,不少藏汉混血后裔家庭成员的民族成分、民族姓名各不相同。且申报汉族者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更快发展,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在大中专学校招生、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工招干、参军提干等,实行了一系列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原来申报汉族的藏族混血后裔,有的改成藏族,故在八十年代以后的人口普查中,民族构成的比例,出现汉族下降,藏族上升。以后,由于采取了限制措施,制止了民族成分的继续改变。

解放后各个时期各民族人口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 代	人口 总数	藏族		汉族		彝族		其他少 数民族	
		人口 数	%	人口 数	%	人口 数	%	人口 数	%
1964年人口普查	24,519	5,427	22.13	10,041	40.95	9,028	36.82	23	0.10
1982年人口普查	38,687	10,216	26.40	13,680	35.880	14,554	37.62	37	8.10
1983年人口统计	39,753	10,778	27.11	13,877	34.91	15,061	37.89	37	8.10

第二节 民族分布

境内各民族的分布,呈大集中、小分散、交错杂居,一九八五年人口调查统计:

一、藏族

历史上,全境均属藏族聚居区,以藏语命名的地名遍及全县各乡、村。清代以来,始有汉、彝两个民族的人口大量迁入,藏族人口逐渐由南向北、由东向西转移收缩,有的还迁入盐源、木里境内。目前,主要分布于县境北部、西部雅砻江沿岸各乡。藏族人口占80%以上的乡有汤古、三岩龙、斜卡三个乡;占50%以上的乡有上团、呷尔、洪坝三个乡(镇);占有20%以上的有八窝龙、魁多、乃渠、子耳四个乡;占5%以上的有踏卡、乌拉溪两个乡。

二、汉族

主要分布于县境西南部,其次是县城及九龙河流域,其余各乡也有少数人口散居。汉族分布最为分散,没有占80%以上的乡;占50%以上的乡有烟袋、乌拉溪、魁多、乃渠、八窝龙五个乡;占20%以上的乡有呷尔、上团、子耳、朵洛、洪坝、三垭六个乡(镇);占5%以上的乡有汤古、小金、踏卡、湾坝四个乡。

三、彝族

主要分布于县境东部,其次是南部。彝族分布最为集中,县境东部集中居住于三垭、湾坝两区,散居于县境南部,呷尔大河边区少数乡的也集中聚居于部分堡子、彝族人口

占 80% 以上的乡有俄尔、三垭、小金、踏卡、湾坝五个乡；占 50% 以上的乡只有朵洛乡；占 20% 以上的乡有子耳、乌拉溪、洪坝、乃渠四个乡；占 5% 以上的乡有烟袋、魁多两个乡。

四、其他民族

苗族，历史上，境内苗族聚居于乃渠乡的七日、乃渠、水打坝等堡子，彝族大举迁入，民族矛盾激化以后，始集体移居木里避祸。目前，仅子耳乡有 1 户散居。

其他少数民族多系外来职工，流动性大。

一九八五年各民族人口分布情况统计表

地区	合计	藏族		汉族		彝族		其他民族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人口	%
总计	39,753	10,778	27.11	13,877	34.91	15,061	37.89	37	0.09
呷尔区	14,291	8,253	57.75	5,297	37.06	724	5.07	17	0.12
机关团体	1,955	457	23.38	1231	62.97	255	13.04	12	0.61
呷尔镇	3,766	2,099	55.74	1,623	43.10	40	1.06	4	0.10
汤古乡	1,209	987	81.64	216	17.87	6	0.49		
斜卡乡	705	687	97.45	15	2.13	3	0.42		
三岩龙乡	2,506	2,442	97.45	59	2.35	5	0.20		
上团乡	821	531	64.68	289	35.20	1	0.12		
八窝龙乡	1,277	580	45.42	695	54.42	2	0.16		
乃渠乡	2,052	470	22.90	1,169	56.97	412	20.08	1	0.05
大河边区	11,457	1,781	15.55	6,841	59.71	2,815	24.57	20	0.17
乌拉溪乡	2,262	154	6.80	1,496	66.14	612	27.06		
烟袋乡	3,284	110	3.35	2,582	78.62	586	17.84	6	0.19
魁多乡	3,274	962	29.38	1,869	57.09	443	13.53		
子耳乡	2,637	555	21.05	894	33.90	1,174	44.52	14	0.53
三垭区	9,295	266	2.86	893	9.61	8,136	87.53		
三垭乡	2,235	6	0.27	23	1.03	2,206	98.70		
俄尔乡	1,760	2	0.11	3	0.17	1,755	99.72		
小金乡	1,593	1	0.06	215	13.50	1,377	86.44		
朵洛乡	1,133	18	1.59	351	33.63	734	64.78		
踏卡乡	2,574	239	9.28	271	10.53	2,064	80.19		
湾坝区	4,710	478	10.15	846	17.96	3,386	71.89		
湾坝乡	4,029	132	3.28	669	16.60	3,228	80.12		
洪坝乡	681	346	50.81	177	25.99	158	23.20		

第二章 藏 族

第一节 源 流

藏族为近代汉语称谓，汉文史籍称“吐蕃”，藏族自称“蕃”(BOD)。

藏语对居住不同地区的人有不同的称谓：居住在四川西部的藏族自称“康巴”；居住在县内汤古乡的藏族自称“木雅娃”；居住在九龙河中游呷尔镇、乃渠乡的藏族自称“呷尔娃”；居住在县内三岩龙乡的藏族自称“三岩龙巴”，“巴”与“娃”，藏语意均为“人”。据汉文史籍记载，藏族属于两汉时西羌人的一支。据藏文史籍，藏族发源于西藏境内雅鲁藏布江流域中游地区。吐蕃王室的始祖崛起于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河谷，为“六牦牛”部的首领，松赞干布以前已传二十余世。

藏族无姓，只称名字，名有男女之分，多取自佛经。贵族于名字前冠以世袭庄园的称号作房名，没有血缘的意义，有血缘远近亲疏之别，无姓氏家支之分。据调查在三岩龙乡崩崩冲，有房名的藏族仅有五户，只占总户数的10%左右。

境内藏族，藏语统称“博巴”，是最早居住繁衍在境内的古老民族。藏族寺庙遗址和藏语地名遍及全县各乡农村牧场。

境内藏族来源不同，既有本地世代居住繁衍的土著，也有先后迁自各地，在一个县境以内生活了许多世代，有许多

共同点,也保留了各自的土语和一些特殊的习俗,存在一些差异。

一、恶热巴

汉语称恶热巴为"呷尔娃",自称"鲁汝"或"立若",为境内土著,其源流无文字记载,无从查考。主要分布于九龙河中游的呷尔镇、乃渠乡,踏卡河流域的斜卡、踏卡、朵洛乡,雅砻江初入县境的上团、八窝龙乡,以及湾坝乡的部分村组。

恶热巴叙述自身历史有共同的山川风物,共同崇拜土语称为"恶热洪"的山神,祭祀共同的祖先"着波"(意为野人)。自称是野人的后代,称述祖先依靠打猎为生,延续发展了这个家族,故后代狩猎得猎物时,必先以血祭祀祖先。位于呷尔镇尼乃的野人庙,至今香火长盛不衰。"立若"藏民中,有的保持世代祭祀野人的习俗。清康熙四十年(1701),明正宣慰使司封有恶拉(核拉)、乐壤(斜卡)、八乌龙(八窝龙)土百户。当时的统治权力主要掌握在"恶热巴"手中,辖地范围远及越西、冕宁县境的部分藏族聚居区。

"恶热巴"中的寺庙喇嘛通用藏文经典,此外,还使用古代流传的各种咒术经本,善用土语"恶热洪"作词唱歌。

二、耳苏

汉语称耳苏为"西番"、"番人"、"吐蕃",清代前,聚居于邻近冕宁的三垭地区各乡,清末民初彝族大举迁入后,被迫迁居分散到县境西部、南部的子耳、烟袋、朵洛、八窝龙等乡,有的远避到县境以外的盐源、木里等地。耳苏自称祖先

来自西藏,约在 960 年前由拉萨迁来。

据有关史料记载,九世纪后半期,吐蕃王室争位,内讧分裂,贵族豪门各拥其主,混战割据,大小势力集团互相征伐掠夺,战争不绝,一些弱小或战败势力集团,为求生存,远避他乡,多有例证。耳苏东来,虽无确切文字记叙,但传说与史实印证,不无可能。

三、木雅娃

境内自称“木雅娃”的藏族,聚居于紧邻康定县六巴乡的汤古乡,与考证的古城遗址色乌绒仅一山之隔。两地藏民的土语、服饰及生产生活习俗相同,往来频繁,有众多的姻戚关系。

“木雅娃”由于共同的血缘与水土关系,皮肤白晰,高鼻大眼,聪明秀、勤劳、好酒。外出普遍使用德格藏语康方言,在家普遍使用“木雅语”。衣着与服饰与一般藏族无异,能歌善舞,用木雅语演唱,还能用“康方言”演唱。男性不务农活,在家做针线或外出做工,由妇女从事农作。

四、普米

普米自称“普尔米”或“普莫米”,意为白人。史籍称“西番”或“巴苴”。分布于邻近木里的雅砻江以东三岩龙、魁多以及八窝龙乡的部分村组,与木里县使用“普米语”的藏族同属一个支系。他们否认自己是普米族。同土著藏族的生活习俗、礼仪、信仰、婚配已融汇一体,形成密切的血缘关系。

五、勒通